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 规划意见函

编号：厦资源规划直意见〔2020〕第 017 号

经办人：郑淑娜

联系电话：7703089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 关于思明区洪文公园项目规划意见的函

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园林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思明区洪文公园项目〈选址意见函〉的函》已收悉。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厦门本岛旧村改造机制专题会议的纪要》（〔2018〕19 号）、《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思明区洪文公园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厦思发改前期函〔2020〕3 号）及片区控规，经研究，你单位申请开展的思明区洪文公园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具体规划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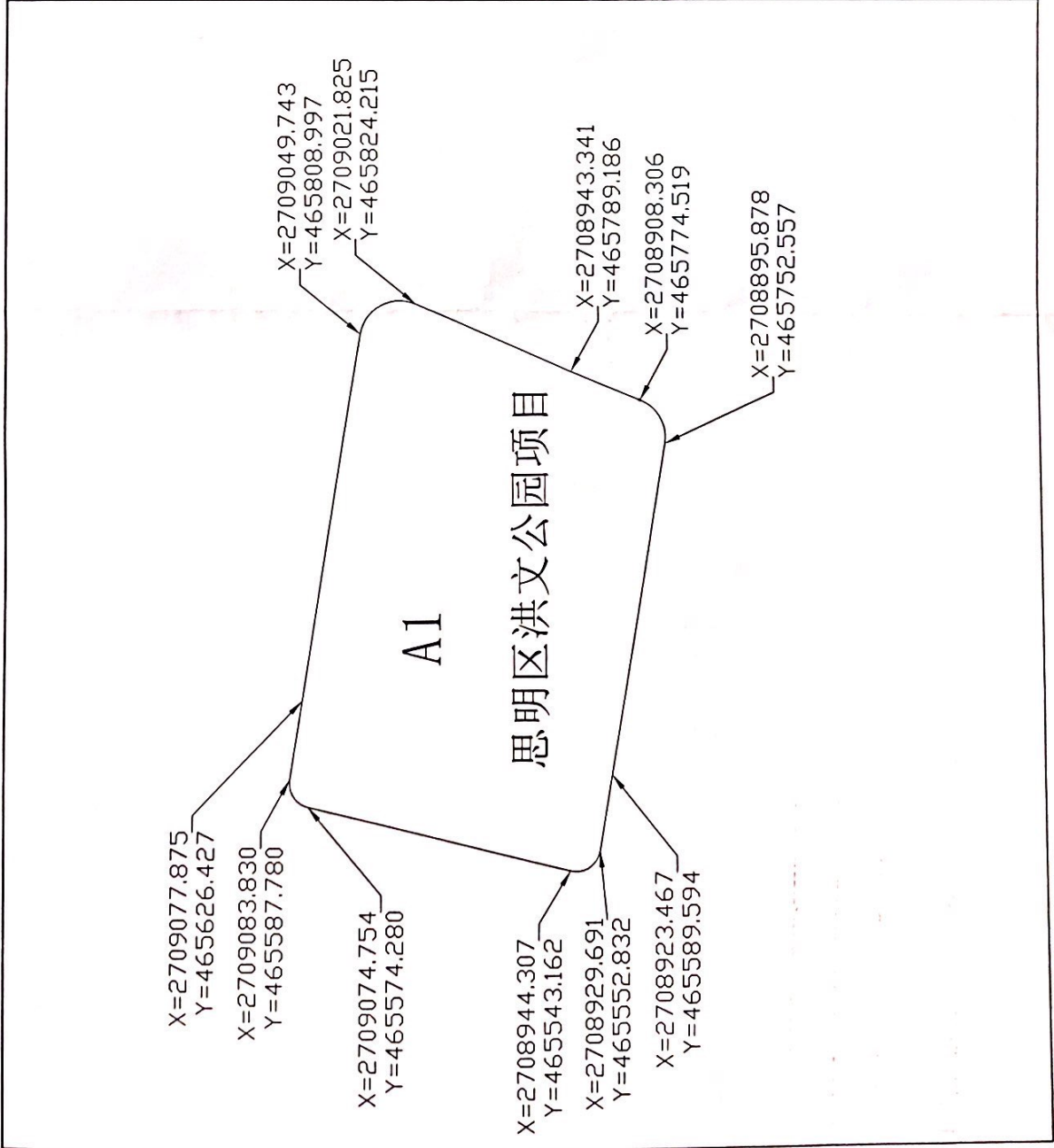
- 一、用地性质：公园绿地。
- 二、总用地面积：38895.835 平方米（具体用地范围详见附图）。

请你单位接文后抓紧开展上述用地的前期工作，并按程序办理项目相关基建手续。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

2020 年 5 月 6 日





思明区洪文公园项目	
项目位置示意图	
蓝线示意图	
规划意见函	流程号:GH202000019
项目名称:思明区洪文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思明区市政园林局	
基于XM92的总面积(平方米): 38895.835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38895.835	A1: 38895.835
其中	
道路面积(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地下用地面积(平方米):	
其他用地面积(平方米):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图章(1) 随图送交规划审批局 2020年5月6日	

